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建忠）

2024年度，本人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建忠，男，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23年1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江苏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隆达股份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

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同时，审查了表决程序，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建忠	9	9	7	0	0	否	4

####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参加了5次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就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独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严格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通过听取内控负责人的汇报，了解并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

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业绩说明会准备材料以及投资者沟通情况，洞察并了解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问题，通过积极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腾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能够就相关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勇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形成了明确审查意见。

本人认为王勇军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会前，本人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了调整，并相应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未发现不规范且需要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更加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忠

2025年4月24日